

漢書門			
四	二	八	一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二	四	漢
七	三	書
五	八	
函	一	
七	四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漢	4281
冊數	4 (2)
函號	275 67

0 1 2 3 4 5 6 7 8 9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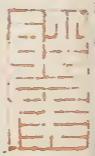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春秋細義卷之四



宜興周聖瑞著

戊子莊王四年魯莊公元年

三月夫人孫于齊

細義曰孔季彥謂去其姜氏以示絕不為親非也。姜齊姓夫人魯號絕于內。則合去號而留姜絕于外。故今去姜而留號。何以知不絕于內。莊猶母之。臣民猶小君之也。何以知絕于外。孫齊而齊不受。齊襄不兄妹之也。然則魯失而齊得乎。非也。莊不

幸而不能斷以義足譏也。襄非人，不受譏也。寧存號以引內咎，去姓以外絕齊也。再按絕與誅有二乎？無二也。不絕，故不加刑于母；絕之，則弑桓之刑立加乎其躬。是以春秋惡不絕也。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細義曰：良心不歿也。故外館王姬，不自克乎良心也。故隱忍而逆，且歸良心克滿，終天不與齊通矣。良心胡以不克克，未嘗學問之故，故為君為臣子急在務學也。

莊公二年

夏公子慶帥師伐于餘丘

細義曰：伐邑可無書，逆賊柄兵，故書。顧其成亂，不盡于柄兵，而成于通哀姜。哀姜之淫行，效姑所為，故文姜在魯殺二君。亂再世，家人女不貞，何利哉？女不貞，桓莊惡，知反身修德，閑有家哉。

四年

紀侯大去其國

細義曰：不克守宗社，何大哉！迫于強暴而不自辱。

古人有行之者。紀君亦猶遭時不幸而蹈古人之轍夫。

七年

夏四月辛卯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細義曰二百四十餘載莫大之變象唯此矣。孛東方一方變孛入北斗亦一星變恆星盡乎星也。盡乎星而不見大不恆也。隕不居其所隕如雨不可計數也。隕而后不見不見猶恆先不見而后隕隕不恆也未隕之先曜于何匿星繫乎天隕自天或有之不見后隕先已無天天象有星皆與人官竝列無寧宇人于何立無天星于何懸二百四十以逮戰國秦西楚信為無寧宇無人類坤道將然乾象同然孕結良久亟生孔子于無天無地之運會又生七十二繼以孟氏天心不忍絕道脈如是昔有一老青衿謂余子知春秋四月辛卯乎是西竺三

釋氏誕而見象也予曰異端哉彼老通術數不得所終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莊公八年

春秋經傳集解 卷之四 三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細義曰此齊襄哉。歿于彭生宜哉。抑何歿之晚也。經于淫奔之事。無不備錄。可見無諱內惡之法。獨念襄殺桓。為隱修報。彭生殺襄。為桓修報。雍廩殺無知。不可以已乎。使無知殺襄。而不立乎其位。上告下訴。曰吾非有所利。實願誅姪凶。滅倫名。教大罪人耳。雍廩之刃。不自己乎。惜也。無知之為真無知也。遺義而取殺也。

九年

春齊人殺無知

夏公伐齊納子糾齊小白入于齊

細義曰。人中俊杰。先定人倫。次料全局。倫不早定。無以服人安已。全局不早料。何以建事底績。幾敗而救焉。之歿而乞生。獲免以倖成。此識不足而造化。小兒天人半焉者耳。非上智俊杰也。糾幼小白長庸人。曉之奉糾。舍白。糾就歿。白太顯。奉歿。失賢其悞何極。假令白幼。白必就其大業。則長幼非泥共功名。必需心交傑士。召忽與鮑子二人。膽智孰

優。死。生。成。毀。之。介。間。不。容。髮。天。下。不。長。于。理。財。治。軍。知。人。蚤。識。不。與。也。更。有。議。焉。不。先。勤。王。擾。擾。擯。擯。于。九。合。智。略。竟。出。狐。偃。下。也。夫。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莊公十年

秋九月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細義曰荆人猶夏之始此自入春秋言耳宣王嘗已南征知其為患之深長矣學者未之攷惡知桓文之功聖人錄伯之旨哉無道桓文之事三尺羞

稱又萬世玉伯道術之辨非此之謂也

十有三年

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細義曰北杏主會之始其事頗翊所貴乎翊舉無他主乎尊周而見功于攘夷亦既與之矣爵齊而人四國何居必非半予半奪之丈夫亦如晉悼定朝聘之數而令列國之大夫聽命于邢丘乎

襄八年

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公羊曹子手劔而請汶陽之田要盟可犯而桓公

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焉。

細義曰：曹劌一劍數言，雪三敗之恥，復其侵地，亦曹子見功耳。後世蘭相如毛遂之流，頗効其所爲。匹夫劫千乘于五步之內，桓公小信，有足維係人心乎？信不期小大，萬億人耳，而目之之地，國君固不能欺匹夫，食半辭，此與夾谷却萊夷反侵地亦相似否？夫夾谷亦非聖人，奇勲偶爾應變，嘗人不妨似聖人，聖人何必不似嘗人？要以萬人前之言與衾影之信，不貳。故君子不可不立信也。

莊公十五年

鄭人侵宋

細義曰：大司馬九伐之法，以正邦國，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先儒謂無名行師曰侵。據未季言耳。愚竊有會于先王立法之旨。夫負固之邦，其情形叵測。雖六師臨之，遽必其服罪乎。鐘鼓錡然，殼討赫濯，萬一格命，不太褻乎。潛師略境，不失爲王者之舉。

莊公十六年

夏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南北爭鄭之始

秋荆伐鄭 冬十有二月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

伯許男滑伯滕子同盟于幽 左傳曰鄭成也穀

梁曰同尊周也程子曰桓公始伯天下與之故書

同盟志同欲也

莊公十七年

春齊人執鄭詹 夏齊人殲于遂 因氏領氏工婁

氏須遂氏饗齊戍卒醉而殺之

細義曰此特筆也小弱被凌沒世無從吐氣矧乎

絕滅何圖一伸始伯之威既湮之祀突然尋仇逞

忿桓不為之禡魄乎聖人與忠臣義士之舉慨與

繼之無人變文而曰齊人殲焉以告文武之靈以

媿泗上諸君曾鮮烈丈夫如遂之四氏者

秋鄭詹自齊逃來 公羊曰何以書甚佞也曰佞人

來矣佞人來矣 穀梁曰逃義曰逃 胡傳曰魯

首叛盟受其逋逃

細義曰上書殲於遂下書自齊逃不待比事而齊

春秋經傳集解 卷之四
之失衆心具見。然則列國胡以樂從哉。曰：屈于力耳。誰樂焉。遂之滅鄭之爭，尤其專務乎力者。激而為戡，脫而為逃。匹夫之志，謂可奪諸。

冬多麋

莊公十八年

夏公追戎于濟西。公羊曰：大其為中國追也。大其未至而豫防之也。穀梁曰：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于我也。

細義曰：飽戎之欲，尾其去而追，則為恥。撻戎之鋒，迎其銳而追，則為喜。此喜而表宗國之盛舉，倘其飽戎害民，不為國諱，民重也。

秋有蜚。胡傳曰：夫以含沙射人，其為物至微矣。魯人察之以聞于朝，魯史異之以書于策。山陰陸佃曰：蜚，陰物也。麋亦陰物也。是時莊公上不能防閑其母，下不能正其身。陽淑消而陰慝長，此惡氣之應。

莊公十九年

二十年

夏齊大災

細義曰伯興王之災。齊盛周之災。天降大災于齊。文武靈也。災之大。天怒甚也。武伐紂。尚叩馬以夷齊。桓自雄。莫颺言于一士。大以著災。謂天無言乎。莊二十二年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此書專殺之始。左傳曰。陳人殺其太子。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齊侯使敬仲爲卿。

細義曰。桓伯方興。齊祚鼎盛。田氏之禍。乃萌于。是當時管子爲政。曾無片語進諫于君。杜其寵任之端。遏其熾焰之漸。知幾者。不如是。匡周者。伯弱周者。亦伯。而桓爲之首。興齊者。桓。亾齊者。亦桓。而鮑管諸臣。竟莫之早圖。人謀所窮。鬼神爲政。暗移國統。其繇天歟。

秋七月丙申。及齊高侯盟于防。冬公如齊納幣。

細義曰。先書盟防。隨書納幣。寬宗國之罪也。宗國何罪。娶仇人女。罪一。越禮輕身。罪二。何寬乎。彼來約。婚也。未聞先高侯而使齊者。約之自彼。遣使自

桓勉爾從命事伯睦隣以守社稷寬之固宜

莊公二十三年

夏公如齊觀社

公及齊侯遇于穀

秋丹桓公楹 十有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扈

莊公二十四年

春王三月刺桓公楨 夏公如齊逆女 八月丁丑

夫人姜氏入 戊寅大夫宗婦覲用幣

細義曰自觀社而降何急于婚而蔑禮妄動至是

于莊乎何誅誅齊桓也何誅乎桓先世之事宣淫之醜桓所親見身為伯主匡正宇內而挾一妹以玩弄魯君釀禍滋深嗟乎桓固有不嫁之姊妹于桓何誅又曰子同生三十有六載侯位二十有四年而婚禮未成強隣玩侮舉動狎褻魯之廷曾有一臣守道骨鯁者哉曹劇觀社一諫御孫刺楨數言總非正色立朝從人倫起見從性天啟迪何以正君而立國乎

郭公

細義曰。羈出赤歸郭。出伐戎。公至曹。殺大夫。似魯為曹。殺罪于戎。而曹始得正刑者。然則伯主安在。而戎侵不救。羈出不納。郭亾莫卹。任魯以孤軍。嘗試聽曹。以衆忿行刑。詞煩不殺。咎有所獨重明已。

二十七年

細義曰。是時伯事顯矣。而未成。未受王命。故

秋公子友如陳葬原仲。左傳曰。季友之舊也。公羊

曰。通乎季子之私行。辟內難也。君子辟內難而不

辟外難。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季友。皆莊公之母

弟。慶父牙通乎夫人。以脇公。季子起而治之。則不

得與于國政。坐而視之。則親親固不忍見也。故復

請至于陳而葬原仲。

莊公二十八年

春王三月甲寅。齊人伐衛。衛及齊人戰。衛人敗績。

細義曰。傳稱二十七年幽之盟。桓始成乎伯。吾以

為未也。二十八年齊人伐衛。乃成伯矣。王命是奉

衛罪是穀。堂堂伯主。更何媿焉。書春王。書甲寅。書

伐所以正王朝命德討罪之舉

莊公三十年

齊人伐山戎

莊公三十一年

六月齊侯來獻戎捷

細義曰伐山戎非易事南征則及楚北伐則及戎桓管君臣經營二十年而取威以奏此奇勛當時列侯日懾心駭不敢不俯首奉命所以後世無盛名者孔門諸賢抹煞之也曾西孟子董子之流嚴

道術之辨故其詞引而高春秋敘功之文救時之旨故其詞曲而當伐而人之微其事獻捷而侯之鳴其謙當與伐楚次陘同觀則竝美矣然則誠謙乎曰未知其誠也利用侵伐則鳴謙實利之也

莊公三十二年

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八月癸亥公薨于路寢

冬十一月己未子般卒

公子慶父如齊
細義曰夫人姜氏之入文姜入之子般之歿文姜

殺之。文姜之毒如此。其深者桓。以為配。而莊以為母也。亦諸大夫國人之罪。故曰葬我小君文姜。尊之親之。是不可以已乎。成禮于既死之姪人元惡。魯國無人心矣。又惡知君臣上下之名分。

魯閔公元年

春王正月。齊人救邢。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左傳曰。請復季友也。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

季子來歸

冬齊仲孫來

細義曰。齊桓禍魯而取之之心。已在高侯議婚之先。路人皆知之。而仲孫報命。乃始出諸口。胡氏以為閔公再弒。桓與仲孫始謀不臧。吁。何其晚也。仲孫秉禮之對。固宜未減。

閔公二年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秋八月辛丑。公薨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公子慶父出奔莒。

冬齊高子來盟

細義曰姜孫邾慶奔莒途窮也何以途窮強大無所容也是為伯主之功假令姜慶竟奔齊而舉魯之社稷以獻則時事更不可知是為伯者之心撥心不已刺乎曰惡乎刺從將南陽之甲而高不稱使知之豈其謀諸仲孫而不謀之高子豈垂涎于閔之始立而不涎垂于既弑

春秋細義卷之五

宜興周聖瑞著

僖公

元年

細義曰自是十年為盛伯十年之外桓與夫人姜氏會陽谷楚人遂滅黃言行不善千里之外違之此之謂矣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夏六月邢遷于夷

儀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細義曰救而書次緩也。次而書救慎也。雖曰師三國耳。魯以內難而不出。鄭不知何以不至。則大眾固未集。當時狄勢猖獗。滅邢入衛。其鋒莫當。三師其可嘗試乎。卒令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則慎以赴難。而勉以收功。善用師也夫。

楚人伐鄭 荆始書楚

細義曰始書荆。至此書楚。春秋之末。書吳入郢。中國受其陵侮。不下二百餘年。其號三變。外之至矣。僖公二年

春王正月城楚丘

細義曰楚丘封衛。桓庶幾有王者之風。何以有王風。衛得罪于周。則伐之。見逐于狄。則城之。不曰此隣國之有敗亡也。而曰此王朝封建。不可無興滅也。直書城楚丘。而不言城之者。何人受其城者。何國。仁不居德。義不詡名。人失之人。存之。蕩蕩王恩。令人忘亡已矣。是為特筆。

虞師晉師滅下陽 穀梁曰非國而曰滅。重夏陽也。

虞虢之塞邑也。滅夏陽而虞虢舉矣。苟息以告獻

春秋經傳集解 卷之五
公公曰宮之奇存焉。曰宮之奇之爲人也。逢心而懦。又少長于君。逢心則其言略。懦則不能強諫。少長于君。則君輕之。夫玩好在耳目之前。而患在一國之後。此中知以上。乃能慮之。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

細義曰予悲夫江黃慕義而不能見幾保世。二國欲自比于彭濮。齊桓可上擬于牧野乎。當肯爲桓管君臣者撫茲遠人。好慰之曰。爾毋助荆爲虐。則善矣。爾今預要軟。荆必遷戮爾。先世之皿食可危。吾實鞭長不及腹。是慮乃桓管不顧其後。二國直匹夫之信義哉。

僖公三年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穀梁曰陽穀之會。桓公委端摺笏而朝諸侯。諸侯皆諭乎桓公之志。

僖公四年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細義曰伯者之舉動。可觀而實不足觀。味薄也。八

國從江黃合而遂蔡之侵。楚之伐，陘之次，完之盟，而遂陳之執，陳之伐，陳之侵，皆一歲內事也。何其瑣瑣乎？總自喜其謀已周，力已裕，人情已帖服，而無復顧忌云爾。桓之大勳，莫加于伐楚一舉，而春秋書遂，繼事之詞，輕易之旨也。桓若輕易乎楚，而經若輕易乎伐楚也。莊二十八年，王命已降，專征其職，而曰書遂，以著其專非也。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細義曰：完已來，楚已服，班師督過于陳，而二國猶復欣然從事，則愚之甚已。桓也，貽禍人之社稷，而毫不之恤。伯業可久乎哉？然則志士仁人之所為，二國不足以當之乎？曰：殺身成仁，聖人所與，徇人滅國，如宗祀何。

僖公五年

晉殺其世子申生

杞伯姬來朝其子。公羊曰：與其子俱來朝也。

細義曰：來朝其子，似不成文。春秋于文哀二姜，巨惡大姒，尚未嘗屈曲其詞，每直書以垂戒。一伯姬

挈子來朝。不過小邦求好。婦人親暱之私情。胡足變文而發。讀者之疑問乎。然則其子贅于來朝之下。謂之錯簡亦可。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公羊曰世子猶世世子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胡傳惠王將以愛易世子。桓有憂之。控大國扶小國會于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祚是爲襄王一舉而父子君臣之道皆得焉。鄭伯逃歸不盟。左王使周公召鄭伯。

細義曰王與世子父子之間。伯主輔世子而違王。列侯附伯主而莫貳。一時人倫之變。難乎其爲王矣。于是王有鄭之召。爲伯主者。卽屬鄭以忠告于王。感動以世及之大義。申明以不貳之輿心。安見王之終拒而勿聽。而未聞伯主之出于是也。鄭伯一逃。未必不自附于叩馬。以存萬世之君臣。逃盟以留天性之父子。直曰不盟。亦若氣銳而詞直。然則曷爲下書乞盟。曰鄭固反覆之國也。卑詞乞之。何足爲恥。亦何必出于誠服。襄王踐祚。鄭固不能。

采西山薇也。

僖公六年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細義曰此舉更戾桓為王室而定世子鄭為王命而不與盟事雖異路尊王一也桓而讎鄭不讎王乎桓而讎王是為定世子崇王室乎于王婉導之可于鄭開諭之可。

僖公八年

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

子欵盟于洮鄭伯乞盟左謀王室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

僖公九年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左尋盟且修好王使宰孔賜齊侯胙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細義曰春秋于桓之會盟重複其詞者不一而足如屈完來盟于師重之曰盟于召陵致其慎也如

會王世子于首止。重之曰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致其敬也。如夏會于葵丘。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毋乃病其曠日持久。牽列侯之轍。供億調度。廢時失事。尤不便于道途。修阻者乎。桓于是乎志盈而漸弛矣。崛疆之楚已盟。反覆之鄭已固。襄王之位已定。上下遠邇無不如此。雖令大侯小伯日伺候于齊庭。豈復恤其不便乎。

甲子晉侯佹諸卒

細義曰此晉獻也。前書戊辰葵丘盟而繼之曰甲子。晉侯卒一月之內安得戊辰之后復有甲子乎。其爲甲戌近是。以是見經中不無錯簡誤文。讀者宜慎辨。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僖公十年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公羊獻公將歿。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矣。對曰。使歿者反生。生者不媿乎其言。則可謂信矣。及君歿。奚齊立。里克謂荀息曰。君殺正而立不正。廢長而立幼。如之

何願與子慮之息以對君之言告故歿之息可謂不食其言矣。左齊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粱而還討晉亂也。令不及魯故不書。

細義曰齊晉抗衡之國婚姻之邦何下于魯宋桓首創伯天子錫命賜胙之使不吝頻遣王世子且倚恃焉曾不能致晉一入會若置而勿問豈擠而不與至是討晉亂不及國而還春秋前書滅夏陽執虞公狄伐晉後書殺申生弒奚卓則晉獻之不君禍國其義自見而桓也如越人視秦人之肥瘠絕不關心所謂筆外有削削中有筆豈肯置晉于休戚之外乎。

僖公十一年

細義曰十年盛伯之日尚有逃盟之鄭滅弦之楚骨肉庭除相殘之晉况十年之外過舉日見而精日薄乎。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僖公十二年

細義曰齊襄文姜之醜桓所目擊哀姜之禍桓所

手誅三十餘年之伯主豈不體崇係重而乃與婦人女子爲好會自辱甚矣何以復列於諸侯之上自是而黃滅于楚衛侵于狄杞病于淮夷徐伐于楚鄭侵于狄伯主若聞若不聞或謀或不謀吁嗟乎何其韻之短也。

僖公十四年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

細義曰此閨門之醜行宗國棄禮之大惡僖公賢侯之失德胡以直書而一無諱詞曰春秋于閨門

女不利貞之事從來不少諱也何以徵之文姜哀姜極天下之淫穢每舉必書而于其股也我小君之名號不少隱焉諱以示一時之厚表以明萬世之戒春秋非一國之書何爲魯諱爲王文成謂三百篇皆奏之朝廟者鄭衛淫風秦火後附入以補其缺耳余嘗躓其說今讀季姬遇防之文乃知鄭衛亦聖人所存云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 左晉卜偃曰期年必有大咎國幾亾 公羊河上之邑也外異不書此何以書

爲天下紀異也。穀梁林屬于山爲鹿。僖公十五年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左慶

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脈僨興。外彊中乾。進退不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韓簡視師曰。師少于我。鬪士倍我。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飢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

來也。今又擊之。我急秦奮。倍猶未也。晉大夫反首跋舍從之。秦伯辭焉。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將至。以太子瑩弘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且告曰。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乃舍諸靈臺。晉侯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晉于是乎作爰田。呂甥曰。君亾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征繕以輔孺子。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

其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衆悅，晉于是乎作州兵。晉惠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數。先君之敗德，其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晉陰飴甥會秦伯盟于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圍也。曰：必報讎，寧事夷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貳。此一役也，秦可以伯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焉。

僖公十六年

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細義曰：穀梁先隕而后石，何也？隕而石也，耳。治也。左退飛過宋風也，穀梁目治也。子曰：石，无知之物，故日之鷁，微有知之物，故月之君子之于物，无所苟而已。

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細義曰終春秋之世魯邦陵替之象君臣乖亂之極莫三家若而三家之橫又莫季氏若原本禍萌誰實造之勿論其後世卽當年功業可書者有幾惟紀其蒞盟者一。如齊者二。而僖公及姜會齊使女擇配動不循禮曾不聞季子之強諫而匡君于正。擁立一君貽禍數世國家亦何利此賢公子哉。假使季子正色立朝拾遺補過則君亦未必有生氏世卿之賞卽有之季堅辭無受曰是不可以爲後世法更非國之福臣何以見先公於地下如是而季真賢矣哉筆外之削削中之筆于此不勝太息。

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

細義曰孔子曰齊桓公正而不譎亦云褒之至矣顧反覆桓之行事表表者不俟贅獨其縊哀姜可謂正風化因知傳所載閨門事未必盡足信滕子自幽盟一見三十餘年底于宇下卯而翼之以大字小王者之量。

僖公十八年

細義曰自此七年無伯。夷狄之亂中國。中國之自亂。有不勝太息者。宋襄誠罪人也。

僖公十九年

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夏。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鄆子會盟于邾。巳酉。邾人執鄆子用之。細義曰邾何敢用鄆子。宋使之無疑已。宋胡以使邾用鄆。宋襄見義不明。要福鬼神。假手于邾。爲此淫祀。或能忍爲之。襄之不足成伯。豈俟師敗身辱哉。叩鼻衄社。夷俗之爲用。夷變夏而幾攘夷。天道弗之容。無問人心矣。

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

細義曰齊何地哉。而陳蔡鄭敢于爲此盟。楚何人哉。而三國敢挾以爲重。凡盟以地不以國。卽國爲壇。丘墟是國矣。四十載承王命之伯主。骨肉未寒。而丘墟其國。三小邦皆夷狄耳。宜乎與楚並人之而無殊詞。且置宋襄于何地。襄亦佯爲不見不聞也者。殆被髮左衽之一會。悲夫。

僖公二十一年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 左求諸侯于楚楚人許之

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小執宋公以伐宋 楚人使宜申來獻捷 十有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

僖公二十二年

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冬十有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僖公二十三年

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

左晉公子重耳之及于難也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父之命而享其生祿于是乎得人有人而校罪莫大焉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伐唐咎如獲二女叔隗季隗公子取季隗生伯儵叔黶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將行謀于桑下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曰子有四方之志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

僖公二十四年

細義曰是年晉文返國秦穆之功不可沒

夏狄伐鄭 冬天王出居于鄭

左春王正月秦伯納重耳呂卻畏逼將焚公宮而弒之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卽至其后余從狄君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

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公見之以難告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頭須守藏者竊藏以逃盡用以求納之求見公辭以沐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及國君而讎匹夫懼者衆矣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來以盾爲才以爲嫡子而使三子下之以季隗爲內子而已下之晉侯賞從亾者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推曰二三子貪天功以爲己力乎下義其罪上賞其姦上下相蒙難與處矣母曰亦使知之曰言者身之文

也身將隱矣焉用文之晉侯求之不獲以綿上為之田

鄭伐滑王使如鄭請滑不聽王怒以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恠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為患王子帶通于狄女王黜狄女顏叔懼狄之怨已遂奉叔帶以狄師攻王王適鄭處于汜胡唐資突厥之兵以伐隋而世有戎狄之禍晉藉契丹之力以取唐而卒有播遷之辱許翰以為不講于春秋戒襄王之所以出其言信矣

僖公二十五年

秋楚人圍陳納頓于干頓

細義曰周德則衰天命未改扶之者眾豈無自哉春秋之世何其多賢諸侯哉魯僖之生也尤為有天幸僖之元年齊桓之二十七年也晉文之元年僖之二十有五年也與齊桓周旋者十有七年與晉文共事者八年嘻可謂盛矣中間宋襄之慕仁義秦穆之希附令德楚成之歷年久長皆表表王

室之良輔。修春秋至此。能無念文武作人。培毓深遠。非偶然而已。

細義曰。善夫。晉文之崛起。而伯諸侯。靜而速。導窾而不矜。春秋深與之旨。于無文字處。可會也。天王出居於鄭。既書于冊。反正而入王城。何以不書。取大。叔于溫。而正典刑。何以不書。晉侯朝王。王饗之。何以不書。一舉而尊王。却秦儼然。五侯九伯之長。而列國寂乎。無聞。豈不賢于張大其事者哉。且紛紛會盟之陋。習盡掃。愈知多賢夾輔。舉動出尋常。萬萬矣。

左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晉侯辭秦師。右師圍溫。左師逆王。王入晉侯朝。

僖公二十六年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夏。齊人伐我北鄙。公子遂如楚乞師。公以楚師伐齊。取穀。細義曰。魯僖惡得為賢哉。僖而稱賢。適見魯之鮮賢侯也。當宋襄不競。南風之熾。殆不可當。我魯曾

不能協比羣公。結好舊伯。一存中國之防。又不能蚤見晉公子之入國。明爲天人交與。復王朝周伯業已定。乃紛紛結盟小邦。締怨強齊。借虐焰于荆夷。駕姻國而一逞。狂肆恠心。不顧其後。賢者如是乎。更有異焉。二十五年。撫有公旦伯禽之遺業。而室如懸磬。野無青草。所稱務農重穀者。竟安在耶。僖公二十七年。

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

左宋告急于晉。

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婚于衛。若伐曹衛。則齊宋

免矣。於是乎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御穀可。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文公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民義。民懷生矣。將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詞。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

教也。十有二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細義曰：世道之下，中國之不競，不始于兵力，而始于人心。春秋諸侯何其操心之無良哉！齊伯最盛，且父桓歿而宋首伐之，三國即齊而盟，坵墟視齊已不堪矣。宋思繼伯，弱而不久，襄歿而楚愈凌之，諸國甘助其虐，焰又即宋而盟，噫！何其忍哉！非其忍也，怯而無義也。

僖公二十八年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細義曰：晉文之取伯政與齊桓異，桓與管謀定于二十餘年，結好于遠近，小大舉事，遂覺濶大，文與趙衰先軫輩提取于四三年之近，齊秦尚未可必，不得不用喜賂怒頑之謀舉動，遂爾巧中，要以恆久咸速，不妨各成奇功。若徒泥正譎之論，據左氏報怨之說，則非設身處古人之地，至公之心矣。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宋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細義曰晉文一戰遂伯。豈有三王之心術道義哉。楚成艱難辛苦數語。足竟其取勝之繇矣。是亦楚之有君而無臣也。晉之諸臣志在必戰。戰期必克。都從十九年磨煉中來。可知區區伯事。非有君有臣不可。假令髣髴桓管之所爲。遲以歲月。託于謙讓。狃于宋襄之仁義。祇爲天下後世僂笑而已。仲尼惟被髮左衽是慮。唯克成安攘是予。必不按三王之行事而掣其肘也。宋儒之論亦存王伯之辨云。

楚殺其大夫得臣

衛侯出奔楚

細義曰晉之君臣。洞察當年之時勢。深識楚衛之情實。非重怒驕將。不足激其一逞。非重辱其婚姻之邦。楚子或下班師之令。吾之奇勳。胡以速就。伯事胡從定局。十九年艱辛播越之臣主。急收功利。則有之。必曰小怨是銜。吾知晉之明識。謀議不出中智以下也。

五月癸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

細義曰晉文不俟九合之煩擾。一舉蕩南國之氛。周天子嘉乃丕績。慨然下勞。是襄王勗舉之美事。美則宜張大。勗則不可爲訓。故沒其下勞之文。獨存踐土之盟。而隨書公朝王所。明示羣后皆修覲禮。所以敘文績也。夫天子有意勞來。而作王所以崇其體。獻楚捷以昭其武。拜弓矢以成其禮。率羣辟以修曠典。許叔武與盟以存康叔之祀。賢哉晉侯。上下何負。如以衛侯一奔爲修怨。叔武一盟爲專恣。則視齊桓之滅遂。降鄆。封衛。遷杞。何似。且衛成聞楚敗而生懼心。不它之。而惟楚是往。叔武賢而可君。卽易置之亦宜。

公朝于王所

細義曰上文未云天子巡行。而下忽云公朝。忽言王所。是大致欣幸之詞。特筆存周之旨也。天子有終世不一受覲。諸侯有歷世不一如京者。爲有周乎。設身當時而爲周謀。將借下勞之行。而受羣后四朝乎。將枯坐東偏。不見一侯。而寧執非廟不朝。非時不狩之禮乎。聖人滾幸天王之有是行。諸侯

之有是觀。而天澤冠履。西周之威儀復覩。以著王者無外。隨在皆其所也。

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細義曰。衛侯反國。疑弟而殺。左氏傳無之。不知出于何書。要以世情權之。似所不免。第春秋果以是罪侯而書名。則曷不書殺其弟叔武。以正鄭罪。罪非有三諱之例也。經何庇乎。失國復國。賤賊同氣。其惡甚矣。尚侯後事致貶乎。然則前驅一矢之誤。或亦有據。而書名不關此。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濫。

天王狩于河陽。

細義曰。美哉聖經旌伯之勛。化工之筆也。一濫耳。羣公會。則名濫。天子儼然臨之。則稱河陽。經未有張皇天子之舉。光明俊偉如斯之盛者。讀至此而文武之旌旗壁壘。煥乎生色。十二載時巡之鉅典。何幸一朝復行。美哉其為東周中興令主。晉文為夾輔元勳乎。隨書壬申公朝。又書執衛歸京師。又

書諸侯遂圍許種種敘功之文。映掩日月。焘曜千古。學者可不究觀乎。左氏曰。名王曰使狩。曰不可訓。附會俚語。借重聖言。先儒謂之豔而富。其說也。誣。此類是已。

壬申公朝于王所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僖公二十九年

夏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細義曰。翟泉一會。愚以為非尋踐土。非謀伐鄭。而魯僖亦未嘗往與。何以知魯不往與。六國之君皆

不在。僖何以獨勤乎。何以知非尋盟。非謀鄭。天子兩出都門。而伯主與列侯。不一聘問。能自安乎。七大夫相訂如周。亦邇年希邁之盛舉。忠愛之誠。可謂著矣。而概人之者。獨少。晉侯躬率諸君。敦修覲事耳。故微其詞。以見義。而王人之要軟。則亦習于外。侯伯之所尚。而繆謂刑牲設誓。庶可以拱護王室云爾。

僖公三十年

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細義曰。咺瑕出入。死生。春秋筆之。如此其備。非為一衛已也。君臣交訟。則寓內無天澤。兄弟推刃。則天性無本支。晉重怒而衛鄭之向楚愈堅。則中國無伯權。歸京師而天子不正罪。則周室無刑弼。是世變人心之大關係。聖人深有愴焉。若夫忌刺恆情。無足誅其意。列國習于專殺。何曾歸之司寇。而俟毛舉吹索乎。獨以叔武之賢。不在瑕之下。而元咺之擁立二公子。其見忌殞命同也。何以及瑕而終沒武。求其故而不得。則前驅一矢。想當然耳。

僖公三十一年

夏四月。四卜郊。公羊三卜。禮也。四卜。非禮也。四卜何以非禮。求吉之道。三禘嘗不卜。郊何以上。卜郊。非禮也。卜郊何以非禮。魯郊。非禮也。

不從。乃免牲。公羊免牲。禮也。免牛。何以非禮。傷者曰牛。

猶三望

細義曰。卜郊不從。猶望。何其書之詳。不為魯事也。何以不為魯事。不忍。加魯以大僭也。然則何詳爾。

直明郊望之典也。何以直明行天子之事，明其過三之非十。猶望之非祭，以垂郊事之典也。若曰魯郊耳，則何俟因變而著其僭乎？不諱而轉詳乎？先儒有云：成王過賜伯禽，過受乃附會之詞，原不經見，則聖人筆旨更有不容強作解者。

僖公三十二年

冬十有二月己卯，晉侯重耳卒。

細義曰：終晉文之世，未嘗兼併一小邦，入取一下邑。十九年之磨礪洗刷，豈不深哉？齊桓公貪而不巧，晉文公巧而不貪。

僖公三十三年

春王二月，秦人入滑。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殽。左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遂發命，興姜戎，子墨衰絰，敗秦師，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先軫朝，問秦囚，公曰：夫人請之，吾舍之矣。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亾無日矣。不顧

春秋經傳集解 卷之五
而唾。公穀竝云要之殺而擊之。匹馬隻輪無返者。

細義曰是舉也。晉襄繼伯之義舉也。晉文初棄諸侯。厥嗣孳孳在疚。西偏如是之狂逞。若舉國君臣守報施之小節。嫌墨衰之勦舉。則四夷固已目中無盟主。而泗上諸姬無復有恃。若需葬事已竣。徐圖問罪。勝負未可預必。不甚拙而罔濟乎。唯令強秦驕貪越國之師。隻輪不返。而取威定伯。不替先烈。襄公可謂孝矣。先軫諸臣可謂忠矣。人晉子諱墨衰也。而狄秦以著攘夷之績云。

乙巳公薨于小寢。左氏曰卽安也。周制王宮六寢。路寢一。小寢五。君日出而眠。朝退適路寢。聽政使人眠。大夫退然後適小寢。釋服。公羊以西宮爲小寢。

隕霜不殺草。梅李實。哀公問于仲尼曰。春秋記隕霜不殺草。何爲記之也。曰此言可殺也。

文公二年 晉侯伐衛 左襄公既祥使告
 於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効尤禍也請君
 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於溫先且居胥臣伐衛圍
 戚取之
 衛人伐晉
 文公二年

春秋細義卷之六

宜興周聖瑞著

文公元年

春王正月公即位 晉侯伐衛 左襄公既祥使告

於諸侯而伐衛及南陽先且居曰効尤禍也請君

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於溫先且居胥臣伐衛圍

戚取之

衛人伐晉

文公二年

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於彭衙秦師敗績

丁丑作僖公主 穀梁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

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 胡既葬而反

虞虞主用桑期年而練祭練主用栗栗者藏主也

僖公薨至是十有五月然後作主慢而不敬甚矣

夫慢而不敬積惡之原也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胡文公之無意于

雨不以民事係憂樂也魯衰自此始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左逆祀也於是夏

父弗忌為宗伯尊僖公且明見曰吾見新鬼大故

鬼小先大後小順也躋聖賢明也明順禮也君子

以為失禮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故禹不先鯀

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

上祖也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謂姊親而先姑

也仲尼曰臧文仲其不仁者三不智者三下展禽

廢六關妾織蒲三不仁也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

三不知也 公羊大事禘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太

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

其逆祀奈何。先禰而後祖也。穀梁逆祀。則是無
昭穆也。無昭穆。是無祖也。無祖。則無天也。故曰文
無天。

細義曰。君臣人合。故凡事使一日者。各不可改。分
無時易。父子天合。豈得據君臣而強人以屬之天
乎。堯禪舜。未聞舜易姓而稱堯以父也。舜禪禹。未
聞禹易姓而稱舜為父也。天下公器。繼統以君之
為是。何必講父子之情。閔僖曾為君。臣自不可躋
僖于閔之上。必謂父閔而子僖。是民間承受家計
之細事。豈為國之大法。以此為訓。誤後世不小矣。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細義曰。人眾辭幸。襄公之能用眾以却秦也。齊桓
時楚最勁。攘却尊周。專眦勝楚之力與否。至晉文
亦然。襄之時。秦穆有轂于諸侯。間幾幾乎思駕于
中。華盟主之上。唯文公之氣勢才力能收而用之。
平城濮。翟泉。河陽。圍鄭。然而自決。藩籬之漸。亦未
之深。思耳。至襄初立。而尋讎不已。輒思併有鄭國。
明乎。欲扼晉而下之也。襄不憚墨衰。再勝不怠。深

識。一。世。之。機。宜。所。以。維。中。國。而。衛。王。室。者。至。矣。豈
區。區。報。復。之。私。意。乎。哉。

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譏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
則何譏乎。三年之內不圖婚。三年之恩疾矣。非虛
加之也。以為有人心焉者，則宜於此焉變矣。

文公三年

秦人伐晉

細義曰：秦誓一篇，其文誠有足錄焉。若其誓書方
出而忿兵旋起，則猶然戎狄之習也。况終任好之
身，未嘗一事貢誠于天子，嘉惠于中邦。後儒輒以
列五伯之數，不識于安攘何裨哉。左氏曰：遂伯西
戎可攷矣。

秋楚人圍江。雨螽于宋。左隊而歿也。公羊歿

而墜也。

文公四年

晉侯伐秦

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文公五年

春王正月王使榮叔來歸含且賄 三月辛亥葬我

小君成風

王使召伯來會葬

細義曰成風爲僖之母其進而貴之私而公者也何言乎私而公三十餘載受國君之孝養儼然國母矣僖之賢名聞于諸侯達于天子居然賢太母矣以天子之命賄之葬之允矣受王朝命德之典矣其爲夫人也何疑然春秋不沒其私故先書夫人而後拜王命

文公六年 左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

息仲行鍼虎爲殉國人哀之爲賦黃鳥

八月乙亥晉侯驪卒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文公七年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今狐晉先蔑奔秦 左秦康

公送公子雍于晉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先

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

置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于宣子曰先君奉

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木吾受子之賜不木

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猶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潛師夜起，敗之。先蔑奔，士會從之。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同官為寮，吾嘗同寮，敢不盡心乎？及亾，荀伯盡送其帑及其器用財賄于秦，曰：為同寮故也。士會在秦三年，不見士伯，其人曰：能亾人于國，不能見于此，焉用之？士季曰：吾與之同罪，非義之也。及歸，遂不見。

細義曰：晉趙盾置君之失，不在敗秦師之日，而在遣先蔑之前。國母嫡嗣在而外求君，必素知國母之不能爭，吾權之不可移，而諸大夫之同心究不變。然後可。至于抱幼子啼于朝，適趙氏而述先君之明詔，是何國母也。而可置厥嗣不立乎？諸大夫之皆患，不始于今日矣。是則宣子之誤也。秦師至矣，子雍來矣，必不可阻之勢也。於時而緩師以修

文告。則國受殘破。新君遇害。宣子何以見先公于地下。知彼知已。軍之善謀。虎狼之秦。既已知之矣。幸先發以制之。而安國定幼君之功。庶足償始事之罪。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左晉侯立故也。

公後至。故不書所會。

細義曰。晉侯懷抱間。而諸國之君會且盟。擁戴之勿貳也。何以擁戴之勿貳。賢大夫之力也。晉承世伯之烈。多賢夾輔。卽懷抱幼沖。而要盟固敢不從。

仍然主盟中夏之規模。以視齊桓初棄羣臣之日。何如。故秦穆殉三良。而知者謂不復東征。不貽善人之効也。晉先君可謂能貽後矣。書諸侯以崇其體。書晉大夫以旌其功。是存伯業之特筆也。

文公八年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

丙戌奔莒。左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已氏

焉。

細義曰。敖不足誅。著魯君之罪也。何罪乎魯君。不

慎。擇。而。命。使。也。何。以。不。慎。擇。而。命。使。慢。天。子。也。君。無。慢。志。臣。必。生。共。君。當。躬。往。者。也。不。躬。而。使。又。不。擇。人。宜。其。從。淫。而。奔。無。敬。共。則。無。羞。惡。恣。忌。憚。矣。書。公。孫。以。著。世。祿。之。家。放。辟。邪。侈。無。所。不。爲。魯。衰。于。文。之。怠。慢。而。世。卿。尤。亂。本。哉。

文公九年

春。毛。伯。來。求。金。晉。殺。其。大。夫。先。都。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楚。人。伐。鄭。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

細義曰。晉於是乎岌岌矣。強臣爭政。主少莫能正法。趙宣子僅力支以明國典。而外患之來。又不旋踵。糾合列國之卿。舉救兵而楚已去。不替方伯之職。以事言之。則緩而弗及。以義言之。則凡救皆善。而况內難方殷之日乎。故書救而沒其弗及。書人而不斥言。趙盾皆怨之之意。而非私一盾也。存伯以存中國所全大也。

楚子使椒來聘

細義曰。稱子。非進之。著其疆也。書聘。非嘉其禮意。

誅其玩也。甫加兵于鄭。五國救之。魯亦與焉。胡以不計魯之與晉同讎。共庇一鄭。而旋為修好之舉乎。適見其輕中國而玩侮不恭。戒諸夏之宜設備也。左氏曰。執幣敖。其情見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穀梁秦人弗夫人之也。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焉。

細義曰。此秦之不習於禮義。徒慕中邦交好。而西戎之風氣莫革也。彼知慕僖。而因及其母。則云然爾。抑念子不可以加母乎。抑聞天子已再命之。為

夫人乎。春秋直存其辭。于以見夷狄之不足與結好。而終當外之也。若曰。即外之弗夫人。而見正。則是以外夷而正諸夏。以小醜而矯天王。欲正一嫡妾之分。而先紊君臣夷夏之大防。春秋之于名義。如是乎。甚非化工之筆之妙用也。

文公十年

夏秦伐晉

細義曰。歸成風襚。好魯也。魯與晉親。則同姓。誼則同盟。何其加禮于魯。如此之殷。而尋讎于晉。如彼

之數耶。吾故于其歸。祿摘其稱名之繆。而決其不足與交。亦如楚越椒之來聘。其爲玩侮不恭一也。秦邪。楚邪。春秋之所爲必加斥遠而不與之進者也。

楚殺其大夫宜申

細義曰。商臣之事。人倫大變。中國莫能問。伯主不及討。而越椒之聘。魯人甘受而不辭。故稱爵以著其疆。滅六滅江。伐鄭。名舉救兵者再。而未嘗敢及天理。民彝。泯滅久矣。獨幸宜申子家輩。思圖義舉。不就而隕身。猶有榮焉。故曰其大夫宜申。以視楚屈完之來盟。莫覲一字之褒者。倍萬矣。明以討賊之權。與宜申而商臣十年。逋寇庶幾一褫魄焉。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細義曰。是舉也。陳侯鄭伯實會楚子于息。將以伐宋。宋華御事。謀迎勞楚。且導以田。孟諸。春遂有麋之伐。商臣之橫極矣。非第如任好之伯。西戎已也。春秋沒三國而獨甚。蔡其罪固有輕重。而不使商臣得諸侯以成。荆南之伯。勢略辭以存。大防筆中。

之削。其義微矣。

文公十一年

春楚子伐麋。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左鄭瞞侵齊，遂伐我，得臣追之，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搯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于子駒之門，以命宣伯。公羊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穀梁不言帥師，直敗一人之辭也。兄弟三人，佚宕中國，死，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看見于軾，然則何以不言獲？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

文公十有二年

秦伯使術來聘。公羊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繆公也。何賢乎？以為能變也。其為能變奈何？惟譏諛善。諛言，俾君子易怠，而况乎我多有之？惟一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細義曰：秦楚之為夷狄，非強加之也，使其非夷狄。

而猶可與講禮義則其修好興戎胡其不可以恆情測也。楚甫伐鄭，而是年卽有椒之聘，秦甫歸祿而明年卽有晉之伐，至是術來，襄仲辭玉，至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不踰時而遂戰河曲。夫魯晉休戚相關之切，彼卽不顧而魯獨不可通使一解免乎？」左氏曰：「術聘且言伐晉，則是魯與聞乎師者也。晉非吾親，乃吾讎矣。左氏之無足信明甚，而夷夏之防必嚴，不可稍縱，是垂訓之深旨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左秦爲令狐之役故，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從秦師，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澗壘固軍以待之。」趙盾從之。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宣子曰：「秦

春秋經傳集解 卷之六
獲穿也。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皆未憇也。明日請相見也。與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我也。將遜矣。趙穿當軍門而呼。乃不果薄。秦師夜遜。

文公十三年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世室屋壞。

文公十四年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細義曰。是年楚莊旅立三十年。爲中國患。天象示

人最切。若曰。三國將有弑逆。而玄象見于七年之前。則大誤矣。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夏五月事。書以九月告難。遲也。

宋子哀來奔

細義曰。有出國爲賢之道乎。曰未爲卿也。未爲卿皆可出乎。曰以爲卿也。以爲卿何以出。辭卿也。辭之以出則有名。且卿位人所共慕。而反辭焉。遠之若免。以感君心。而冀改其轍。非以潔身去亂爲高。

而已也

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 齊人執子叔姬

細義曰魯人憐叔姬而告之王以請何如告王以齊商人之罪而請行討單伯奉王命而請叔姬何如矯王命而殺商人以罪曰單伯無兵矯命無權懼辱身以辱王反敗叔姬事曰伯不矯命殺罪免辱已乎免辱王乎不敗叔姬事乎故君子于利害死生以義斷不以情見免祈免者萬不免焉者也書此以深陋單伯

文公十五年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左非禮也日有食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文公十六年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 左宋公子鮑禮于國人宋饑竭其粟以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才

人無不事也

文公十七年

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左討曰何故弑君猶

立文公而還

文公十八年

春王二月丁丑公薨於臺下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秋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 冬十月子卒夫人姜氏

歸于齊 季孫行父如齊 莒弑其君庶其

細義曰薨于臺下之文文公身免於遂之手乎以

十八年怠惰放逸羣公子世卿分擅國政一朝弑

夫人二子故臺下之書并其身不必考終也

<p>...</p>	<p>...</p>	<p>...</p>	<p>...</p>	<p>...</p>	<p>...</p>
------------	------------	------------	------------	------------	------------

...



